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27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803,592股,发行价格为1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999,917.2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759,785.06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240,132.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号)。

以前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70,740,733.77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9,391,624.7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31,349,109.07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30,000,000元,累计利息收入4,937,710.02元,累计手续费支出20,778.66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60,807,954.5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分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47号公告),相关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10月,因项目变更、减少管理成本及部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等原因,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75号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开户行 | 账号 | 余额 |
|---|---|---|---|---|
| 1 |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20030120000000948 | 19,497,886.76 |
| 2 |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兰支行 | 159990122000085239 | 11,850,046.40 |
| 3 |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 3500080129200110780 | 60,736,837.86 |
| 4 |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兰支行 | 159990122000085392 | 56,656,991.10 |
| 5 |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20030120003000946 | 12,066,192.39 |
| 合计 | | | | 160,807,954.5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4-062号公告)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2月1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了可使用状态,公司拟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530.5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尾款及保证金支付完毕后,按照募集资金规范管理的要求办理资金划转,并在资金清零后办理对应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81号公告)。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原募投项目"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的子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18个化药仿制药因政策调整、市场销售环境变化等因素终止开展,该部分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其他募投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原募投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的子项目"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终止实施,该项目的对应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中的另一子项目"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和其他募投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068号公告)。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8月,"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079号公告)。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2024年10月延长至2025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63号公告)。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确认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144,533,694.36元。经再次核查确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应为118,763,694.36元,公司已将前次置换行为多置换的25,770,000.00元,利息83,212.40元,合计25,853,212.40元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3-080号公告)。

除前述更正置换募集资金事项外,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前述更正置换募集资金事项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1,217,240,132.22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9,391,624.7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18,309,425.13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831,349,109.07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7.93%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 是 | 670,956,400.00 | 350,924,429.85 | 350,924,429.85 | -106,963,296.70 | 91,886,873.52 | -259,037,556.33 | 26.18 | 创新药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7年11月至2028年11月;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5年11月至2026年11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 是 | 373,000,000.00 | 403,703,887.14 | 403,703,887.14 | 15,426,245.38 | 343,993,674.53 | -59,710,212.61 | 85.21 | 2025年8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 是 | 357,134,100.00 | 203,109,533.83 | 203,109,533.83 | 50,726,311.64 | 147,526,311.64 | -55,583,222.19 | 72.63 | 2025年10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 否 | 80,000,000.00 | 54,685,281.26 | 54,685,281.26 | 1,419,114.97 | 42,835,311.71 | -11,849,969.55 | 78.33 | 已结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330,000,000.00 | 204,817,000.14 | 204,817,000.14 | | 205,106,937.67 | 289,937.53 | 100.1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811,090,500.00 | 1,217,240,132.22 | 1,217,240,132.22 | -39,391,624.70 | 831,349,109.07 | -385,891,023.15 | 68.30 | | | | |

| 项目 | 说明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1、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br>"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项目的物资采购、物流运输、施工人员等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同时,因政策调整、市场销售环境变化对下游仿制药项目影响较大,项目整体实施进度需向后调整。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8月调整至2025年8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br>2、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br>"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现场施工建设、材料物流运输、人员等受到不同程度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一定滞后。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1月调整至2024年10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br>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及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再次对"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了梳理及优化。经公司谨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2024年10月延长至2025年10月。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经公司综合研判论证,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仓储物流配套相对不够完善,更易受到外部环境影响,项目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在产地加工项目上的实际运营能力和运营条件,同时结合公司在中药材产业布局重心的调整,公司拟优先集中资金资源和管理资源聚焦发展皖药产地加工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决定终止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2-068号公告)。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意见,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144,533,694.36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2-003号公告)。<br>经公司再次核查确认,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应为118,763,694.36元,公司已将前次置换行为多置换的25,770,000.00元,利息83,212.40元,合计25,853,212.40元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3-080号公告)。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4-062号公告)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总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2-004号公告)。公司2022年度末实际进行理财产品投资。<br>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均不涉及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了可使用状态,公司拟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530.5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尾款及保证金支付完毕后,按照募集资金规范管理的要求办理资金划转,并在资金清零后办理对应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81号公告)。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公司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剩余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530.57万元。

注5: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的募集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已超过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包含了该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所致。

注6:受四舍五入影响,上表中可能存在明细数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

注7: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2.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表中年度投入金额和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均不含暂时补流的2.3亿元。

注8:"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中本年度投入金额为负,系创新药项目终止研究服务协议退回募集资金账户113,032,000.00元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 350,924,429.85 | 350,924,429.85 | -106,963,296.70 | 91,886,873.52 | 26.18 | 创新药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7年11月至2028年11月;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5年11月至2026年11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鸡西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 鸡西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br>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br>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 | 403,703,887.14 | 403,703,887.14 | 15,426,245.38 | 343,993,674.53 | 85.21 | 2025年8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 203,109,533.83 | 203,109,533.83 | 50,726,311.64 | 147,526,311.64 | 72.63 | 2025年10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957,737,850.82 | 957,737,850.82 | -40,810,739.68 | 583,406,859.69 | — | — | | — | — |

| 项目 | 说明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变更原因:<br>1、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的18个品种<br>"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涉及的18个仿制药品种,受国家集采政策的逐步落实,部分竞品陆续审批上市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品种销售价格承压,在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和销售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再投入资金进行研发已经较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判断,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决定终止18个仿制药品种的研发。<br>2、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br>自2020年以来,物流配送在一定时期内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国家药监局及各省份2021年相继出台"规范中药材趁鲜切制加工指导意见",对加工相关配套、物流体系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安徽省政府于2022年出台"亳州市中药材趁鲜切制及中药材经营扶持政策",为皖药产地加工项目提供了更好的政策支持。公司结合相关指导意见精神及行业发展趋势,对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和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涉及的仓储物流、示范加工、检测及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标准、规模进行了重新评估,认为现阶段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建设地亳州的整体仓储物流体系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更为完善,政策支持力度更大,更能够满足产地趁鲜切制的需求;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仓储物流配套相对不够完善,更易受到外部环境影响,项目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综合研判论证,根据公司在产地加工项目上的实际运营能力和运营条件,同时结合公司在中药材产业布局重心的调整,公司拟优先集中资金资源和管理资源聚焦发展皖药产地加工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决定终止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br>3、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br>公司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了可使用状态,公司拟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530.5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尾款及保证金支付完毕后,按照募集资金规范管理的要求办理资金划转,并在资金清零后办理对应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br>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br>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就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br>公司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详见附表1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2.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表中年度投入金额和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均不含暂时补流的2.3亿元。

注3:"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中本年度投入金额为负,系创新药项目终止研究服务协议退回募集资金账户113,032,000.00元所致。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28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受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总额为20,042.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计提金额 | 备注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0,185.96 | 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 -9,856.61 | 主要为存货减值、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合计 | -20,042.57 |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我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我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关联方组合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经测试,2024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0,185.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
| 1 | 应收票据损失 | -0.35 |
| 2 | 应收账款损失 | -11,732.07 |
| 3 | 其他应收款损失 | 1,725.35 |
| 4 | 债权投资损失 | -178.90 |
| 合计 | | -10,185.96 |

2、资产减值损失

(1)2024年公司应对集采后市场需求,增加产品储备,期末存货余额增加。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9,807.17万元。

(2)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估计。经测试,2024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49.44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0,042.57万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20,042.57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审计。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有利于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能够合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468,943,569.26 | 1,117,297,002.98 | -58.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5,295,443.26 | 293,365,824.90 | -74.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2,577,143.11 | 281,649,753.39 | -74.2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6,694,081.29 | -103,296,907.81 | -158.1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00 | 0.3123 | -74.3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00 | 0.3118 | -74.3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6 | 3.81 | 减少2.85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2,868,394,445.59 | 12,712,631,463.50 | 1.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7,876,946,960.10 | 7,800,611,827.44 | 0.98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1.33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5,365,914.45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31,449.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65,191.95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50,800.37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61.66 | |
| 合计 | 2,718,300.15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营业收入 | -58.03 | 主要原因为:<br>1、因全国中成药集采执行时间延后,本期发货量减少。<br>2、本期主要产品价格下降。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4.33 | 主要原因为:<br>1、本期营业收入下滑导致;<br>2、本期财务费用和减值损失有小幅上升。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4.23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8.18 | 主要原因为:<br>1、销售规模、销售回款同比减少;<br>2、往来款结算减少。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74.38 |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74.34 |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4,34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
|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70,985,300 | 50.04 | 0 | 质押 | 462,539,994 |
|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 其他 | 96,129,994 | 10.21 | 0 | 无 | 0 |
| 亳州郡泽方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5,792,905 | 5.93 | 0 | 无 | 0 |
|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7,098,180 | 5.00 | 0 | 无 | 0 |
| 上海盛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2,488,755 | 2.39 | 0 | 无 | 0 |
|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 其他 | 10,200,000 | 1.08 | 0 | 无 | 0 |
| 李卓 | 境内自然人 | 9,500,840 | 1.01 | 0 | 无 | 0 |
| 刘衍香 | 境内自然人 | 5,604,300 | 0.60 | 0 | 无 | 0 |
| 李作旺 | 境内自然人 | 5,581,048 | 0.59 | 0 | 无 | 0 |
| 雷和印 | 境内自然人 | 5,560,000 | 0.59 | 0 | 无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 470,985,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70,985,300 |
|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 96,129,994 | 人民币普通股 | 96,129,994 |
| 亳州郡泽方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5,792,905 | 人民币普通股 | 55,792,905 |
|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098,180 | 人民币普通股 | 47,098,180 |
| 上海盛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488,755 | 人民币普通股 | 22,488,755 |
|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 10,2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200,000 |
| 李卓 | 9,500,840 | 人民币普通股 | 9,500,840 |
| 刘衍香 | 5,604,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604,300 |
| 李作旺 | 5,581,048 | 人民币普通股 | 5,581,048 |
| 雷和印 | 5,5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56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亳州郡泽方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亳州郡泽方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亳州郡泽方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5,792,905股股份,其中24,000,000股在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780,957,969.33 | 1,053,304,072.43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79,834.74 | 537,231.24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6,556,388.24 | 48,421,100.68 |
| 应收账款 | 3,407,092,820.77 | 3,093,309,025.42 |
| 应收款项融资 | 1,127,057.70 | 5,775,880.52 |
| 预付款项 | 85,084,453.30 | 90,279,907.65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1,060,051,932.64 | 1,085,200,915.63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1,694,117,632.84 | 1,488,080,420.91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8,963,827.86 | 8,963,827.86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1,033,607.64 | 15,389,665.40 |
| 其他流动资产 | 296,155,731.80 | 303,797,066.54 |
| 流动资产合计 | 7,351,621,256.86 | 7,193,059,114.28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720,798,087.81 | 707,060,226.7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91,200,000.00 | 591,2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889,383,852.15 | 814,729,707.85 |
| 固定资产 | 1,212,509,481.96 | 1,318,984,887.08 |
| 在建工程 | 155,884,422.30 | 149,415,977.6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11,442,977.63 | 12,330,812.78 |
| 无形资产 | 981,185,446.19 | 980,366,925.94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202,483,338.03 | 203,600,771.65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14,823,926.83 | 14,823,926.83 |
| 长期待摊费用 | 38,941,486.71 | 42,458,973.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35,805,982.53 | 321,117,330.3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62,314,186.59 | 363,482,809.3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516,773,188.73 | 5,519,572,349.22 |
| 资产总计 | 12,868,394,445.59 | 12,712,631,463.50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275,720,194.44 | 1,296,020,868.0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265,327,620.38 | 278,162,437.19 |
| 预收款项 | 6,748,173.49 | 5,538,355.49 |
| 合同负债 | 47,336,904.89 | 49,759,820.6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1,140,560.63 | 29,686,282.99 |
| 应交税费 | 129,679,860.76 | 137,047,509.01 |
| 其他应付款 | 208,551,703.16 | 227,045,546.49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30,558,902.63 | 444,157,028.89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706,996.21 | 52,858,274.16 |
| 流动负债合计 | 3,195,770,916.59 | 2,520,276,122.92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951,000,000.00 | 1,546,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9,316,254.64 | 7,966,075.14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158,494,642.39 | 158,494,642.39 |
| 递延收益 | 149,060,156.56 | 150,107,169.0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7,820,795.85 | 37,913,406.9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08,375.75 | 808,375.5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06,500,225.19 | 1,901,289,669.10 |
| 负债合计 | 4,502,271,141.78 | 4,421,565,792.0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941,140,609.00 | 941,140,609.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2,338,588,481.93 | 2,338,588,481.93 |
| 减:库存股 | 15,100,131.98 | 15,100,131.98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6,025,420.29 | 4,985,730.89 |
| 盈余公积 | 471,012,700.08 | 471,012,700.08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4,135,279,880.78 | 4,059,984,437.5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7,876,946,960.10 | 7,800,611,827.44 |
| 少数股东权益 | 489,176,343.71 | 490,453,844.0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8,366,123,303.81 | 8,291,065,671.4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2,868,394,445.59 | 12,712,631,463.50 |

公司负责人:闫久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5年第一季度 | 2024年第一季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469,269,638.45 | 1,118,140,673.81 |
| 其中:营业收入 | 468,943,569.26 | 1,117,297,002.98 |
| 利息收入 | 326,069.19 | 843,670.83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83,091,788.40 | 680,916,308.96 |
| 其中:营业成本 | 118,332,086.10 | 462,114,387.06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9,326,225.88 | 17,122,712.93 |
| 销售费用 | 48,229,446.08 | 99,640,998.01 |
| 管理费用 | 68,363,736.89 | 71,950,665.52 |
| 研发费用 | 3,333,409.32 | 3,957,691.13 |
| 财务费用 | 35,506,884.13 | 26,129,854.31 |
| 其中:利息费用 | 33,742,228.03 | 35,421,331.54 |
| 利息收入 | 733,939.73 | 9,506,715.06 |
| 加:其他收益 | 5,365,914.45 | 13,018,283.6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262,138.90 | -5,131,762.9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262,138.90 | -5,131,762.9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7,396.50 | 71,171.6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2,215,588.01 | -59,080,434.2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871,916.47 | -22,707,387.0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33 | 147,502.5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89,136,713.29 | 363,541,738.50 |
| 加:营业外收入 | 757,838.91 | 750,587.85 |
| 减:营业外支出 | 3,123,030.86 | 30,247.84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6,771,521.34 | 364,262,078.51 |
| 减:所得税费用 | 12,753,578.19 | 70,989,214.4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4,017,943.15 | 293,272,864.09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4,017,943.15 | 293,272,864.09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5,295,443.26 | 293,365,824.90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77,500.11 | -92,960.8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74,017,943.15 | 293,272,864.09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75,295,443.26 | 293,365,824.90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77,500.11 | -92,960.81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00 | 0.312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00 | 0.3118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闫久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5年第一季度 | 2024年第一季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4,701,523.15 | 318,078,433.00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18,027.00 | 833,668.0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917,412.26 | 132,376,131.6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0,736,962.41 | 451,288,232.6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20,102,871.78 | 266,941,037.40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0,849,523.43 | 91,410,522.9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6,133,134.91 | 84,971,663.0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345,513.58 | 111,261,916.9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7,431,043.70 | 554,585,140.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6,694,081.29 | -103,296,907.8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8,824.5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8,824.5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9,606,742.65 | 7,615,039.4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 33,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9,606,742.65 | 40,615,039.4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606,742.65 | -40,556,214.9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0 | 55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1,199.54 | 1,893,257.8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631,199.54 | 551,893,257.8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22,000,000.00 | 267,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3,778,709.46 | 174,589,218.33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5,700.00 | 46,867,477.1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5,874,409.46 | 488,456,695.5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756,790.08 | 63,436,562.3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71,544,033.86 | -80,416,560.3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50,313,244.04 | 1,446,189,089.1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78,769,210.18 | 1,365,772,528.81 |

公司负责人:闫久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